114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1 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基隆市正濱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依據

一、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二、 基隆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三、 基府教學參字第 1110244335 號辦理。

目的

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一、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一）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

二、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三、 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時間由教務處訂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定期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

四、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各學習領域內容、活動性質及評量原則與方式，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包括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檔案評量及其他方式，並得發展適當之基本學力量表。

五、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定期及平時評量，各占該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評量結果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劃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六、國民中小學學生經核准給假，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准予銷假後補行評量；未請假因故不能參加評量者，經申請後准予補行評量。補行評量應於學期成績評量結果完成前辦理。學生未參加定期評量且未補行評量者，該次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經學校核准給假、大陸或國外轉學生轉入當學期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疫

情)，致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按實得分數計算。非前款所列情形，補行評量，補考不及格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該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六十分列計。

八、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量化紀錄得以分數計之，不排名次，至學期末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其等第之評定標準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九、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

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

(一)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暨喪假等紀錄。

(二)獎懲：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所通過之學生獎懲原則實施。

(三)日常行為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四)團體活動表現(多元展能)：由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行政，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五)公共服務表現(多元展能)：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多元展能)：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

十、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科目，其成績評量除普通班教師衡酌該生於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外，需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並由特教推行委員會自行擬訂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未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科目，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評量該領域成績。

十一、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

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一、本辦法呈報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改時亦同。